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三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0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共八项议案。

2、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相应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财务资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的利益。具体工作计划主要有：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4、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